

# 走向知识经济时代的 **知识产权法**

---

吴汉东 胡开忠 等著

D123454

142

---

# 走向知识经济时代的 知识产权法

---

吴汉东 胡开忠 等著



A1027208

法律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走向知识经济时代的知识产权法/吴汉东等著 .—北京：  
法律出版社,2002.8

ISBN 7-5036-3890-7

I . 走 … II . 吴 … III . 知识产权法 - 研究 - 中国  
IV . D923.40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2)第 055919 号

---

出版/法律出版社  
印刷/北京朝阳北苑印刷厂  
责任印制/李跃

总发行/中国法律图书公司  
经销/新华书店

---

开本/A5  
版本/2002 年 10 月第 1 版

印张/13.875 字数/355 千  
2002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

法律出版社地址/北京市西三环北路甲 105 号科原大厦 A 座 4 层(100037)  
电子信箱/pholaw@public.bta.net.cn  
传真/(010)88414115  
电话/(010)88414121(总编室) (010)88414112(责任编辑)

---

中国法律图书公司地址/北京市西三环北路甲 105 号科原大厦 A 座 4 层(100037)  
传真/(010)88414897  
电话/(010)88414899 88414900  
(010)62534456(北京分公司) (010)88960092(八大处营业部)  
(010)88414934(科原大厦营业部) (021)62071679(上海公司)  
商务网址/www.chinalaw-book.com

---

出版声明/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书号:ISBN 7-5036-3890-7/D·3607  
定价:28.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本社负责退换)

## 前　　言

人类社会正处在知识经济的崭新时代。知识经济是以科学技术为第一生产要素的智力经济。它以知识和信息的生产、分配、传播和使用为基础,以创造性的人力资源为依托,以高科技产业为支柱,是不同于以往工业经济的一种全新的经济形态。如果说,钢铁、汽车、电力曾支撑起工业经济时代的大厦;那么,网络、纳米、基因等高新技术则将成为知识时代的先导和支柱。在法律制度体系中,知识产权制度与科学技术有着特殊的联系,它在实质上解决“知识”作为资源的归属问题,是一种激励和调节科技创新活动的法律机制。在科技、经济、法律三者的逻辑关系上,科技进步是社会经济发展的动力和源泉,而知识产权制度则为这个动力和源泉注入“利益之油”和“生命之水”。在这个意义上说,我们所处的时代是一个知识经济时代,同时也意味着是一个知识产权时代。

知识产权制度正走向知识经济的创新时代。以法律名义保护高新技术成果,需要有新的观念突破,新的理论建构,新的制度设计。在法律制度史上,知识产权法本身即是私权领域财产“非物质化革命”的结果,是对传统物化财产结构进行创新与变革的产物。知识产权制度从其产生到现在,只有三四百年的时间,但历经从工业革命到信息革命的不同时期。基于科技革命而生,由于科技革命而变,其制度史即是一个法律创新与科技创新相互作用、相互促进的过程。在当今社会,知识经济的出现,不仅对以往资源经济时

代所形成的价值观念、分配原则、生活方式、管理机制、政府政策等带来冲击，而且会引发有关法律规范的这一“游戏规则”的重构。在知识产权领域，诸如基本原则、制度体系、权利结构、交易方式、保护机制等问题，已经引起各国立法者和法学家的高度关注。知识产权制度的变革与发展、创新与突破，是科技创新活动不断深入、知识经济不断发展的基础和保证。

本书正是在这一背景之下，以近现代知识产权制度的孕育、形成作为历史的纵向坐标，以当代西方国家知识产权立法发展、变革作为现实的横向坐标，在“历史”与“现实”的交汇点上聚焦中国知识产权法制建设的成就和缺憾，以期对知识经济时代的中国知识产权立法提出系统性、针对性的谋划与建议。

本书系本人新千年以来主持的知识产权法系列研究课题之一（另外，司法部部级科研项目《无形财产权制度研究》已经完成，其成果由法律出版社2001年出版；全国社科基金项目《高科技发展与民商法制度创新》即将完成，其成果将于2002年出版）。参加本书写作的均为中国人民大学、中南财经政法大学的民商法学博士和硕士，以章节撰写先后为序，撰稿人有吴汉东、彭玉勇、杨明、夏传胜、黄玉烨、邓富国、胡开忠、唐昭红、龚倩。全书由本人负责框架设计并修改定稿。胡开忠博士协助本人完成部分统稿工作。由于学识有限，书中恐有错谬之处，敬请各位读者多加指正。

吴汉东

2001年岁末于武汉南湖

# 目 录

## 第一章 科技进步、经济发展与知识产权保护

——关于科技、经济、法律协调发展的思考 .....	( 1 )
一、科技、经济、法律相联结：知识产权制度产生的 社会条件 .....	( 1 )
二、财产的“非物质化革命”与知识产权的制度安排 .....	( 7 )
三、知识劳动及价值与知识产权制度的合理性 .....	( 16 )
四、科学技术的创新活动与知识产权的制度创新 .....	( 25 )
五、科技、经济、法律协调发展：知识产权制度的运行 机制 .....	( 33 )

## 第二章 新技术知识产权保护模式选择 .....

一、现代科学技术与知识产权保护 .....	( 42 )
二、生物技术的知识产权保护模式选择 .....	( 55 )
三、计算机软件的知识产权保护模式选择 .....	( 68 )
四、与网络技术有关的知识产权保护 .....	( 77 )

## 第三章 数字化时代的著作权 .....

一、从模拟版权到电子版权、再到网络版权 .....	( 95 )
二、网络环境下著作权法保护的几个前沿课题 .....	( 103 )
三、构建知识经济时代的著作权法 .....	( 120 )

## 第四章 基因时代的专利权 .....

一、基因时代与专利制度 .....	( 177 )
-------------------	---------

二、基因技术环境下专利制度之发展	(187)
三、基因专利相关问题探讨	(202)
<b>第五章 网络空间的商标权</b>	(226)
一、因特网与商标权	(226)
二、网上商标权扩张、限制与权利共存	(230)
三、网上技术性商标侵权	(242)
四、网上商标商业效应对传统商标规则的挑战	(259)
五、商标权网络模式的困惑	(267)
<b>第六章 现代信息技术与电子数据库权利</b>	(272)
一、欧盟指令建立的数据库特殊保护制度	(273)
二、对数据库特殊保护的反思	(279)
三、我国数据库法律保护的立法取向	(284)
<b>第七章 集成电路技术与布图设计权</b>	(290)
一、集成电路布图设计发展之历史回顾	(290)
二、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保护之由来	(294)
三、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权之立法比较	(299)
<b>第八章 生物工程技术与植物新品种权</b>	(317)
一、现代生物工程技术与植物新品种	(317)
二、植物新品种权的保护模式	(322)
三、植物新品种权的专门保护制度	(325)
四、植物新品种的专利制度	(332)
<b>第九章 技术信息产权化与商业秘密权</b>	(341)
一、技术信息与技术信息产权化	(341)
二、技术信息产权化与知识产权保护	(345)
三、商业秘密：推陈出新的产权制度	(353)
四、两大法系商业秘密保护制度的契合	(375)
<b>第十章 国际互联网与域名权</b>	(377)
一、域名、域名系统及其作用	(377)
二、域名的法律特性	(380)

---

三、域名与商标的冲突 .....	(383)
四、域名法律保护的制度选择 .....	(387)
五、域名权的确立以及对其内容的理论思考 .....	(394)
六、域名侵权的法律调整 .....	(399)
七、中文域名注册和纠纷解决机制的有关思考 .....	(403)
<b>第十一章 知识产权保护与竞争法 .....</b>	<b>(406)</b>
一、微软垄断案引发的思考 .....	(406)
二、反不正当竞争与知识产权保护的关系 .....	(408)
三、我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在知识产权保护上存在的 缺陷及其完善 .....	(412)
四、知识经济时代反不正当竞争法面临的知识产权 保护问题 .....	(422)
<b>参考书目 .....</b>	<b>(430)</b>

# 第一章 科技进步、经济发展 与知识产权保护

——关于科技、经济、法律协调发展的思考

新世纪的大门已经开启。以微机革命、网络革命和通信革命为主流的世界新技术革命,将人类社会从工业经济时代推向一个崭新的时代——知识经济时代。知识经济作为新的经济形态,有着它特有的经济基础结构与法律制度体系,这是围绕着知识的生产、传播与利用的智力劳动过程,服务于知识经济社会化、产业化、产权化的发展目标所建立起来的。在法律制度体系中,知识产权法与科技、经济有着特殊的联系:在工业经济时代,它是近代科学技术与商品经济的产物,为资产者提供了取得财产的新方式;在知识经济时代,它是现代科学技术进步与市场经济发展的推动器,成为“知本家”获取知识财产的保护神。本文试从科技、经济、法律一体化的视角,探讨知识产权制度的产生、发展与变革,对知识经济时代的知识产权制度的功能与作用作出新的认识。

## 一、科技、经济、法律相联结:知识产权制度产生的社会条件

在人类历史上,保护财产权利的法律制度,可以追溯到公元前遥远的年代。“言必称罗马”,传统民商法中的所有权、他物权、债

权及继承权制度都可以从古代罗马法中找到它的雏形。“知识产权制度则是近代法制史上的新页”，<sup>①</sup>是科学技术与商品经济发展到一定阶段的产物。一般认为，英国于1623年制定世界上第一部专利法（《垄断法规》），1709年制定第一部著作权法（《为鼓励知识创作而授予作者及购买者就其已印刷成册的图书在一定时期之权利法》，即《安娜法令》），法国于1857年制定第一部商标法（《关于以使用原则和不审查原则为内容的制造标记和商标的法律》），是为具有近代意义的知识产权制度的开端。这些绝非历史的偶然。自17、18世纪以来，资产阶级在生产领域中开始广泛采用科学技术成果，从而在资本主义市场中产生了一个保障知识产权私有的法律问题。资产阶级要求法律确认对知识产权的私人占有权，使知识产权同一般客体物（有形产品）成为自由交换的标的。他们寻求不同于以往财产法的新的法律制度，以作为获取财产权利的新方式：在与商品生产直接有关的科学技术发明领域出现了专利权，在商品交换活动中起着重要作用的商品标记范畴出现了商标权，在文学艺术作品以商品形式进入市场的过程中出现了著作权。这些法律形式最后又被概括为知识产权。

罗马城不是一天建成的。近代知识产权制度产生经历了中世纪末期与资本主义初期长达数百年的孕育。在社会转型的激烈变革中，政治、经济、科技、思想文化诸方面的发展与变化，或构成这一新兴法律制度赖以生存的母土，或成为催生这一新型民事权利的动力。（1）新工艺学的出现。从15世纪起，随着资本主义生产关系的形成和工场手工业的发展，欧洲各国出现了采用先进技术，制造和使用先进的生产工具和各种机器的社会需求，促使工艺学有了长足的进步。其最大的进步主要体现在与资本主义经济发展密切相关的纺织、采矿、冶金和化学等部门中。<sup>②</sup>这些工艺学上的

---

① 段瑞春：《关于知识产权的几点认识》，载《求是》1993年第4期。

② 参见黎德扬等主编：《科学技术的进化》，湖北教育出版社1990年版，第85—86页。

进步为工业文明的出现以及以保护工业文明为使命的知识产权制度的产生奠定了坚实的技术基础。(2)新文化价值观的确立。从14世纪至16世纪,西欧资产阶级所发动的文艺复兴运动,以复兴古典学术和艺术为口号,反对蒙昧主义和宗教神学,继承利用古希腊的科学文化,倡导以人文主义为中心的新思想。<sup>①</sup>这一新文化价值观激励人们改造现世,研究自然,重视实际有用的知识。文艺复兴中提出的新的文化价值理念,为资产阶级一手将科学技术作为物质武器,一手将私权制度作为法律武器提供了必要的文化思想准备。(3)新政治文明的萌生。在17世纪中叶英国资产阶级革命的过程中,从霍布斯、米尔顿到洛克等思想家、政治家,都主张主权在民,倡导平等自由,强调私有财产的不可侵犯性。特别是洛克的著作阐明了资产阶级关于财产和政权的原则,概括了英国资产阶级与新贵族在17世纪关于财产与政权的争议。<sup>②</sup>以洛克为代表的英国资产阶级政治思想体系的逐步形成,以及受其影响而产生的以孟德斯鸠为代表的18世纪欧洲启蒙运动,为欧洲各资产阶级民族国家制定自己的法律包括知识产权制度作出了重要的政治思想准备。(4)罗马法的复兴,自12世纪起,欧洲开始了罗马法复兴的运动。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指出:“当工业和商业进一步发展了私有制(起初在意大利,随后在其他国家)的时候,详细拟定的罗马私法便立即得到恢复并重新取得威信”。<sup>③</sup>罗马法的复兴,主要表现为欧洲大陆各国先后兴起的研究罗马法的热潮和15—16世纪欧洲各国普遍采用罗马法的运动。古代罗马法虽无知识产权制度,但是罗马人关于无形财产的概念、公有物的理论、无体物的转让与侵害的学说,与著作权以至知识产权的财产属性、公共领域、产权贸易、无形侵害等法律原则与规则有着源和流的关系。一句

① 参见王哲著:《西方政治法律学说史》,北京大学出版社1998年版,第85—86页。

② 参见周一良等主编:《世界通史》,人民出版社1962年版,第45页。

③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卷,第71页。

话,罗马私法的复兴,为近代知识产权制度的制定贡献了有益的法律思想资料。

近代知识产权制度植根于当时的物质生活关系。从科技、经济、法律相联结的角度考察,知识产品要成为新型财产权利的标的,或说是知识财产制度的出现,有赖于以下几个条件:

第一,科学技术广泛应用于社会生产。在前资本主义时期,科学和技术一般是分离的和脱节的,科学技术应用于生产还只是偶然的和不自觉的行为。那时,技术由平民工匠掌握,技术的进步全凭经验摸索和传统技艺的提高和改进。科学知识则属于贵族哲学家,科学理论常常落在生产实践之后,只是概括和总结实践过程中积累的经验材料。<sup>①</sup>从前资本主义末期到资本主义初期,正是自然经济向商品经济进行转化的时期,在这一过程中,劳动产品中占主导地位的体力因素逐渐让位于智力因素,新的生产方式第一次使得自然科学为直接的生产过程服务。资产阶级在它最初一百年的统治中创造了巨大的生产力,“机器的采用,化学在工业和农业中的应用,轮船的行驶,铁路的通行,电报的使用”,<sup>②</sup>使科学技术与社会生产紧密地联系在一起。这种有机联系具体表现为科学发现——技术发明——社会生产的一体化。正如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所说的那样,“生产过程成了一科学的应用,而科学反过来成了生产过程中的因素即所谓职能。每一项发现都成了新的发明或生产方法的新的改进的基础。”<sup>③</sup>

第二,科技成果成为自由交换的商品。在前资本主义时期,运用科学技术生产的物质产品可以作为商品,但是科技成果本身却不是商品。由于科学技术被长期封闭在一个个具体的狭隘行业和独立的家庭作坊中,主要靠自身的经验积累发展着,很难进入社会

<sup>①</sup> 参见赵震江主编:《科技法学》,北京大学出版社 1998 年版,第 3 页。

<sup>②</sup>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1 卷,第 256 页。

<sup>③</sup>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 47 卷,第 570 页。

规模的应用和转移。在这种封闭性的社会经济格局里,科学技术缺乏系统性、继承性的发展,而仅具有分散性、经验性的特征。所谓“祖传秘方”,“父传子受”,是小生产者取得技术、掌握技术的主要手段。近代商品经济的发展和资本主义结构的建立,打破了自然经济中技术部门之间及技术与社会联系之间的闭关锁垒。由于商品经济需求的强烈冲击,迫使技术向社会发生大规模转移。资本把科技成果还原成一般等价物,并用纯粹的经济效益来衡量他们的价值,这就使得科学技术从一般技艺和狭隘分工中相对解放出来。资本的神奇力量在于,它使得“工匠们成为雇佣劳动者,即把他们的技能和人体一起转化为商品”,并驱使其走向市场,卷入到“一种没有良心的自由贸易之中”。<sup>①</sup> 根据马克思的劳动价值理论,智力劳动也是一种生产劳动。生产商品不仅是指物质生产中的实物形式的商品,还包括非物质生产中的无形商品,如服务、知识、信息、技术等。<sup>②</sup> 这就是说,在科学技术运用于社会生产的过程中,包括技术、知识、信息在内的知识产品本身(无形商品)与采用知识、信息、技术生产的物质产品(有形商品)都具有同等的商品意义。

第三,知识产品纳入新型财产权利的保护范围。在前资本主义时期,对有限的科学技术传播和交流,缺乏财产法和契约法的有力保障。商品贸易(包括知识产品与有形商品的交换)必须建立在确定的产权基础上和稳定的交易秩序中,而以重刑轻民、“神事重于人事”为特征的封建法律往往视科技成果的传播和应用为私人琐事,很少以国家的名义直接进行调控。尽管在封建社会的晚近时期,出现有印刷专有权或专营、专卖权,但这是一种封建特许权,而不是资本主义式的财产权。这种封建特许制度的受益者主要是印刷商、企业主以及颁发许可证的统治者,而不是从事智力创造活

<sup>①</sup>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353页。

<sup>②</sup> 参见李京文著:《迎接知识经济新时代》,上海远东出版社1999年版,第39页。

动的作者、发明者。在有的情况下,封建统治阶级还通过特许制度限制先进思想的传播,迫害进步作者和发明者。<sup>①</sup>因此这种封建特许权与近代意义上的知识产权有着性质上的差别。对于知识产权的保护,无法简单采用罗马法以来的传统财产权形式。德国哲学家黑格尔认为,诸如精神技能、科学知识、艺术以及发明等,都可以成为契约的对象,而与买卖中所承认的物同一视之。此类占有虽然可以像物那样进行交易并缔结契约,但它又是内部的精神的东西。<sup>②</sup>因此,知识产权是独立于传统意义上的物的另类客体,换言之,以知识产权作为保护对象的知识产权是与有形财产所有权相区别的崭新法律制度。马克思在叙述经济与法律的关系时说道:“每当工业和商业的发展创造出新的交往形式……,法便不得不承认它们是获得财产的新方式”。<sup>③</sup>无需讳言,正是在近代商品经济和科学技术不断发展的推动下,知识产权作为一种私人享有的无形财产权,才得以为资本主义国家普遍认可和严格保护,并逐渐形成一种独立而严密的法律制度。

第四,以知识产权名义实现权利制度的体系化。从古代罗马法到近代民法,所设定的财产权利制度概以有体物为核心展开。在罗马私法体系中,罗马人以“物”作为客体范畴(主要是有形的物质客体——有体物,也包括无形的制度产物——无体物),在此基础上设计出以所有权形式为核心的“物权”制度,建立了以物权、债权为主要内容的“物法”体系。1804年的《法国民法典》与1896年的《德国民法典》,或承认无体物,但专指具有财产内容的抽象权利;或以有体物为限,没有无体财产的概念。一句话,诸如著作权、专利权、商标权等新型民事权利制度未能进入传统民法典的体系

<sup>①</sup> 参见[美]安守廉:《知识产权还是思想控制:对中国古代法的文化透视》,引自梁治平编:《法律的文化解释》,北京三联书店1994年版;吴汉东著:《著作权合理使用制度研究》,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6年版。

<sup>②</sup> 参见[德]黑格尔著:《法哲学原理》,商务印书馆1982年版,第43节附译。

<sup>③</sup>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卷,第72页。

范围。<sup>①</sup> 知识产权是人们基于自己的智力活动创造的成果和经营管理活动中的标记、信誉而依法享有权利,是一个属于民法范畴但又相对独立的权利制度体系。将一切来自知识活动领域的权利概括为“知识产权”,最早见之于 17 世纪中叶的法国学者卡普佐夫,后为著名比利时法学家皮卡第所发展。皮卡第认为,知识产权是一种特殊的权利范畴,它根本不同于对物的所有权。“所有权原则上是永恒的,随着物的产生与毁灭而产生与终止;但知识产权却有时间限制。一定对象的产权在每一瞬息时间只能属于一个(或一定范围的人——共有财产),使用知识产品的权利则不限人数,因为它可以无限地再生”。<sup>②</sup> 知识产权学说以后在国际上广泛传播,得到世界上多数国家和众多国际组织的承认。

上述诸要素,是历史与逻辑的统一,其间既有着历史发展的客观规律,又有着内在逻辑的联结关系。回溯西方发达国家创建知识产权制度的历程,确乎存在着一条连结科学、经济、法律一体化发展的清晰轨迹:社会生产的科技化→科技成果的商品化→知识商品的产权化→权利制度的体系化。从推动社会进步的角度来说,这一基本线路就是科技发展→经济增长→法制进步的历史进程。

## 二、财产的“非物质化革命”与知识产权的制度安排

无体物、无形财产与知识财产是知识产权理论的基本范畴。知识产品财产化与知识财产法律化,带来了私法领域财产的非物质化革命。以法律的名义保护知识产权,需要有新的观念突破、新

<sup>①</sup> 上述情况在 20 世纪后半叶发生变化。一些大陆法系国家试图在民法典的框架内,整合一个包括知识产权在内的大一统的财产权制度。其代表性的立法例有 1992 年荷兰民法典、1995 年俄罗斯民法典、1995 年越南民法典。对此做法,学者不乏批评意见,立法者(如荷兰)亦有放弃原议之先例。

<sup>②</sup> [苏]B·A·鲍加特赫等著:《资本主义国家和发展中国家的专利法》,引自《国外专利法介绍》,知识出版社 1980 年版,第 12 页。

的理论建构、新的制度设计。这些无不蕴含着对传统财产权制度的冲击与挑战。

第一,知识产品财产化与传统物化财产结构的矛盾。自罗马法以来,人们基于财产的主要构成限于有体物的认识,设定了物质化的财产权利制度。在客体物构成中,有体物固然包括有形之动产与不动产,无体物亦指以实在之物为对象的财产权利,可以说,传统的物与物权制度即是物质化的财产结构。随着商品经济的发展,在社会财产的构成中,出现了所谓抽象化、非物质化的财产类型,人们对财产与物的概念有了新的认识。美国学者写道:19世纪时法院即开始意识到,一些无形财产的价值并不一定能与商业场所或有形的商业附属物相联系。在多数案件中,保护当事人的无形财产比保护有体物更重要,换言之,在许多场合中,要保护的根本不是什么“物”而是价值。<sup>①</sup> 在资本主义市场中,主要是两类财产具有非物质化特点:一是实在之物抽象化,即债券、股票、保险单等。英国学者詹克斯认为这是一种与其最初形态完全不同的动产。这种动产的价值并不取决于它的自然性质,而是取决于它的法律性质。如果把一张 100 生丁的票据看做是一个自然的现象,那么它可能值不了什么;如果把它看做是某个人的付款保证,那么它可能值一百法郎。<sup>②</sup> 在现实交易中,有价证券的交付,即意味着一定数量的物件或货币的交付,即有形物品被抽象化了。二是精神之物“定在”化,即知识、技术、信息等。黑格尔认为,此类精神产品虽是精神内在的东西,但可以通过一定形式的“表达”而取得外部的“定在”,即精神产品可以有“直接性”和“外在”的载体。<sup>③</sup> 在社会劳动产品类型中,知识产品与物质产品不同,它虽具有内在的

<sup>①</sup> 参见[美]肯尼斯·万德威尔德:《十九世纪的新财产:现代财产要领的发展》,载《社会经济体制比较》1995 年第 1 期。

<sup>②</sup> 转引自王利明著:《民商法研究》(第四辑),法律出版社 1999 年版,第 170 页。

<sup>③</sup> 参见[德]黑格尔著:《法哲学原理》,商务印书馆 1982 年版,第 43 节附译。

价值和使用价值,但没有外在的形体。应该进一步指出,作为精神内在的知识,往往都有一定形式的外部“定在”(即载体)。<sup>①</sup> 但它们两者有着不同的财产意义。智力劳动的创造物之所以称为“知识”财产,在于该项财产与各种信息有关,但并不体现在表达信息的有形载体之中。<sup>②</sup>

第二,知识财产的“权利束”组合与传统单一财产权利形式的反差。传统的民法学理论依权利的内容,将民事权利最概括地分为财产权与非财产权。<sup>③</sup> 古代罗马法所创制的所有权及其他物权、家长权及其他身份权,近代德国民法、瑞士民法所规定的一般人格权无不归类于上述两类范畴。所有权是为最典型、最重要的财产权,其客体为有形之动产或不动产,不问客体物的内容、性能、用途、价值如何,所有权人对不同客体物所享有的占有、使用、收益和处分的基本权能。将所有权称之为单一财产权利形式,有两层含义:一是该项权利之性质的单一性(单纯财产性权利),二是该权利之权能的类型化(占有、使用、收益、处分的基本权能)。知识产权是一种新型的民事权利,诸如著作权、商号权、商誉权等具有财产权与人身权的双重内容。<sup>④</sup> 因此,“简单地将这些权利归于财产权或非财产权都不妥当,于是就在财产权与非财产权之外,建立一类混合性的权利。”<sup>⑤</sup> 现代意义上的知识产权是一个“权利束”(a bundle of rights),<sup>⑥</sup> 这就是说,它不是单一的、整块的现象概念,而

① 知识产品虽然具有非物质性特点,但总是要通过一定的客观形式表现出来,使知识产品创造者以外的人能够了解。这种客观表现形式是知识产品进行法律保护的条件之一。

②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编:《知识产权纵横谈》,世界知识出版社 1992 年版,第 4 页。

③ 谢怀栻:《论民事权利体系》,载《法学研究》1996 年第 2 期。

④ 在知识产权体系中,大多数权利不直接涉及或较少涉及人身权内容。

⑤ 谢怀栻:《论民事权利体系》,载《法学研究》1996 年第 2 期。

⑥ Peter Drahos: *A Philosophy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Dartmouth Publishing Company Limited, 1996, p. 10.